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張景閔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414
電子信箱：DL-0038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076089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本局辦理「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7年「臺北市小型企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培訓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勞工人數未滿30人，雇主應依規定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，未依規定設置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規定，處3萬至15萬元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事業單位設置職安人員，本局自107年起舉辦旨揭訓練課程，以提升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水準。每梯次課程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概論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與法規解析及多種危害預防管理實務，除協助獲取旨揭課程證照，並將公司日常營運管理有所裨益。
- 四、本次訓練課程完全免費（每梯次分3日舉辦，每日課程共8小時，中午供餐），期程如下：



(一)第五梯次(旅行業)：11/15(四)、11/20(二)、11/22(四)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勞工教室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教室)。

(三)本次訓練課程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eb.bo-la.taipei/apply/>)，額滿為止，惟本局保留核准參訓對象參加課程之權利。

五、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，本局將補助參加旨揭課程之結訓測驗報名費用。(惟仍需自費負擔證書製作費160元)

六、為愛護地球響應環保，與會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正反面影本1份及2吋照片3張，以核對身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